臺南市新化區新化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一般長期代理教師 甄選簡章 (一次公告分次招考) 112.8.1

壹、依據

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、公立高級中 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業要點等有關規定。

貳、甄選類別、錄取名額及聘期

۲ <u>۱</u>	30.2055771 35-1-201-3572-17591				
	類別	代理職缺	正取 名額	備取 名額	聘期
	普通班一般長期代理教師	管控(懸)缺	6	2	實際報到日至 113/7/31
	普通班一般長期代理教師	合理員額缺	1	1	實際報到日至 113/7/31
	專任輔導長期代理教師	管控(懸)缺	1	1	實際報到日至 113/7/31
	一般智能優異長期代理教師	管控(懸)缺	1	1	實際報到日至 113/7/31
	集中式特教班長期代理教師	管控(懸)缺	1	1	實際報到日至 113/7/31

- 一、如代理原因消失時,應即無條件解聘。
- 二、上述備取,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。如甄試成績未達70分,不予錄取,且經 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「從缺」,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。
- 三、以上受聘教師需視學校需要協助行政工作,並配合學校辦理(參加)相關校內外教學活動(例如:導護、教學準備日、戶外教育、校慶、畢業典禮活動等),參加相關增能研習、學校重要會議及團隊訓練。普通班一般代理老師擔任級任或科任,由學校統一編配,與試教科目無關。

叁、報名資格

一、基本條件:

- (一)具中華民國國籍者(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,不得參加甄選)。
- (二)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。
- (三)無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31條、第33條規定之情事。

二、資格條件:

(一)普通班、智能優異、特教班長期代理教師:

第1次資格	1. 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,尚在有效期間者。
第2次資格	1. 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,尚在有效期者。 2.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,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第3次資格	1. 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,尚在有效期者。 2.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,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3. 或大學以上畢業。

第4次資格	1. 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,尚在有效期者。 2.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,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3. 或大學以上畢業。
第5次資格	1. 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,尚在有效期者。 2.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,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3. 或大學以上畢業。

(二)專任輔導長期代理教師:

第1次資格	1. 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(證書在有效期限內)。
	1. 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(證書在有效期限內) 或修畢國小師資職
第2次資格	前教育課程,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	2. 輔導、諮商、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(含輔系及雙主修)。
	1. 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(證書在有效期限內)或修畢國小師資職
给 9 上次4	前教育課程,取得修畢證明書者,或輔導、諮商、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
第 3 次資格	(含輔系及雙主修)。
	2. 大學以上畢業者
	1. 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(證書在有效期限內)或修畢國小師資職
炫 1 上次 b	前教育課程,取得修畢證明書者,或輔導、諮商、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
第 4 次資格	(含輔系及雙主修)。
	2. 大學以上畢業者
	1. 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(證書在有效期限內)或修畢國小師資職
ぬ「L次り	前教育課程,取得修畢證明書者,或輔導、諮商、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
第5次資格	(含輔系及雙主修)。
	2. 大學以上畢業者

※備註:有關代理專任輔導教師之聘任,教育部同意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辦理,其專業知能仍應符合教育部 101 年 4 月 12 日臺訓(三)字第 1010046968C 號令核釋之專任輔導教師應具之「專業知能」,即第三招後招聘之代理專任輔導教師得不具教師證,但應為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(含輔系及雙主修)」之界定,請依教育部 97 年 7 月 29 日台訓 (三)字第 0970130623 號函及 101 年 6 月 18 日臺訓(三)字第 1010112052 號函定義之系所組名稱,包含輔導、諮商、心理、諮商心理、臨床心理系所組(含輔系),並修習過諮商理論與技術(或心理諮商與治療)類 3 學分、團體輔導與諮商(或團體心理諮商與治療)類 2 學分、心理衡鑑(含心理測驗)2 學分、兒童發展類 2 學分,及諮商與輔導實習(或臨床心理實習)至少一學期並及格者。

肆、公告時間、方式及簡章表件

- 一、一次公告時間:112年8月1日(星期二)至112年8月7日(星期一)
- 二、公告方式: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 https://www.tn.edu.tw

本校網站 https://www.shps.tn.edu.tw

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統 http://104. tn. edu. tw/Jlist. aspx

三、簡章表件:上開網站下載使用(簡章、報名表、委託書)

伍、報名日期、地點及聯絡電話、應繳交證件及方式:

一、日期: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,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2次、第3次、第4次、第5次招考,惟是否額滿,請自行查閱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網站公告。

第 1 次報名 | 112 年 8 月 1 日 (星期二)至 112 年 8 月 7 日 (星期一) 時間 | 上午 9 時~12 時、下午 2 時~4 時(例假日不受理報名)(逾時恕不受理)

第2次報名 時間	112年8月9日(星期三)上午9時~12時、下午2時~4時(逾時恕不受理)
第3次報名 時間	112 年 8 月 11 日 (星期五)上午 9 時~12 時、下午 2 時~4 時 (逾時恕不受理)
第4次報名 時間	112年8月15日(星期二)上午9時~12時、下午2時~4時(逾時恕不受理)
第5次報名 時間	112年8月17日(星期四)上午9時~12時、下午2時~4時(逾時恕不受理)

- 二、地點及聯絡電話:本校教務處,電話:06-5902035#710
- 三、應繳交證件:
- (一)報名表1份
- (二)國民身份證正本查驗,影本1份
- (三)合格教師證(教程證書)正本查驗,影本1份
- (四)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,影本1份
- (五)教學檔案資料一份(A4大小5頁以內)
- (六)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,影本1份
- (七)委託書(有委託他人代為報名時需繳交,及受委託者之身分證件)。
- (八) 甄選當天繳交試教教案 (一式 3 份)。
- 四、方式:檢同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代理報名(通信報名不予受理)。

陸、甄試日期及地點

一、日期:

第1次甄試日期	112年8月8日(星期二)上午9時(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)
第2次甄試日期	112 年 8 月 10 日 (星期四)上午 9 時 (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教務處報到)
第3次甄試日期	112 年 8 月 14 日 (星期一) 上午 9 時 (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教務處報到)
第 4 次甄試日期	112 年 8 月 16 日 (星期二)上午 9 時 (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教務處報到)
第5次甄試日期	112 年 8 月 18 日 (星期五)上午 9 時 (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教務處報到)

- 二、地點:本校教務處
- 柒、甄試方式及配分比例:
 - 一、試教(50%):
 - (一)範圍:
 - 1. 普通班一般代理教師:一年級藝術與人文(美勞)、四年級自然、五年級國語、數學及健康 體育,由考生自選領域版本單元。
 - 2. 專任輔導代理教師:輔導工作實作(由模擬情境中進行個案輔導演練)。
 - 3. 一般智能優異代理教師:資優班數學領域或專題研究(自編教材)。
 - 4. 集中式特教班代理教師:國語或數學領域之教學單元(不限版本,單元任選)。
 - (二)時間:每人10分鐘。(第9分鐘響鈴1次,第10分鐘響鈴2次,立即結束)
 - (三)試教現場無學生。
 - 二、口試(50%):
 - (一)範圍:以教育理念、班級經營及教學知能為主。
 - (二)時間:每人5分鐘,於試教應試完竣後隨即舉行。
 - 三、甄試總成績計算及相同時之處理方式:

甄試總成績最高為90分,最低為70分,未達最低分數者,不予錄取。總成績相同者,依 試教、口試等成績高低排序,兩科成績皆相同時,則由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決定。 捌、甄選結果通知、成績複查、公告錄取及報到

一、甄選結果通知: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甄選結果,以 Email 或電話通知。

第1次甄選結果通知	112年8月8日(星期二)下午2時
第2次甄選結果通知	112年8月10日(星期四)下午2時
第3次甄選結果通知	112年8月14日(星期一)下午2時
第 4 次甄選結果通知	112年8月16日(星期二)下午2時
第5次甄選結果通知	112年8月18日(星期五)下午2時

二、成績複查

(一)成績複查時間:

第1次成績複查	112年8月8日(星期二)下午3時前
第2次成績複查	112年8月10日(星期四)下午3時前
第3次成績複查	112年8月14日(星期一)下午3時前
第 4 次成績複查	112年8月16日(星期二)下午3時前
第5次成績複查	112年8月18日(星期五)下午3時前

- (二)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,請攜帶准考證,限本人或委託人(需攜帶委託書)親自於上述時間, 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申請【申請複查考試成績,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,亦不得要求告知 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】。
- 三、甄選結果公告:錄取名單公告在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。

第1次甄選結果公告	112年8月8日(星期二)下午4時前
第2次甄選結果公告	112年8月10日(星期四)下午4時前
第3次甄選結果公告	112年8月14日(星期一)下午4時前
第 4 次甄選結果公告	112年8月16日(星期二)下午4時前
第5次甄選結果公告	112年8月18日(星期五)下午4時前

四、錄取人員須接受本校教評會審查,審查通過後至人事室報到,如逾期未報到者,即予取消應聘資格,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,第1次第2次第3次第4次第5次招考錄取人員受教評會審查日期另行通知。

玖、其他:

- 一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,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,悉於本校網站 (https://www.shps.tn.edu.tw/)首頁公告。
- 二、應考人之基本條件、報名資格,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,應予解聘,尚未聘任者,註 銷錄取資格,如涉及刑責,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
- 三、錄取人員應於報到後 7 日內繳交勞動部認可之醫療機構所開具之體格檢查表予分發學校, 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,不得異議。
- 四、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,應享之權利與義務,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 14 條、第 15 條暨「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五、申訴專線電話:06-5902035#710(教務處)信箱:artiesu@gmail.com
- 六、身心障礙應考人考試之適當服務措施:06-5902035#710(教務處)
- 七、考試相關事項:06-5902035#710(教務處)
- 拾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,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臺南市新化區新化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報名編號: (學校填寫)第 次甄選報名

			報名編號:	(學	校填寫)第	_次甄選報名
	姓名			性別	□男 □女	
	出生日期	年	月 日	年 龄	歲	
基本資料	通訊地址					
	聯絡電話	手機:		住家:		
	電子信箱	(必填)				
應徵 類別			國語□數學□自然□體 優異教師 □集中式特			
教師證	□無□類別	ı:	登記年月證書字號			
與田	1	大學	學院	糸		
學歷	2	大學	學院	研究所		
然五						
簡要自述						

	編號	服務學校			任職期間				合言	计	
	1		自 至	F	月起至	年	月止	計	年	月	
年資	2		自 台	F-	月起至	年	月止	計	年	月	
(經 歷)	3		自 台	F-	月起至	年	月止	計	年	月	
	4		自 牟	F	月起至	年	月止	計	年	月	
	5		自 台	F-	月起至	年	月止	計	年	月	
重獎事(列)											
申請人切結簽章	2. 本人「無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尚在調查階段之情事」。 3. 本人「無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之情事」。										
證	項目		件名稱				查驗項	頁目是否	完備	備	註
件	1	報名表1份					□有		÷		
名	2	國民身份證正本查驗,影為	<u> </u>				□有				
稱【	3								Ė		
由	4	4 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, 影本1份							į.		
學	5	專長證明(自然. 特教. 專車	輔)				□有		<u>t</u>		
校	6	教學檔案資料一份(A4 大	(小5頁)	以內)			□有		ţ		
人	7	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	查驗,影	本11	分		□有		ţ		
員查填】	8	委託書(如委託報名者須村	会附 ,親	自報	名者不需核		□有	□無	į.		
審查意見		□資格符合 □資格不符	審查人								

委託書

立委託書人						因故無	無法親自	辨理	臺南市新作	二區
新化国	國民小學	學 112 學	年度	麦第	一學	期長	期代理	教師雪	甄試報名,	現全
權委言	£			代為	辨	理報	名手續:	,並保	證絕無異語	義。
此致										
		臺南市新	化區	 新	化國	民小學	學教師甄	選委員	會	
			委	1	£	人:			(簽章)	
			身分	分證約	充一絲	扁號:				
			聯	絡	電	話:				
			户	籍	地	址:				
			受	委	託	人:			(簽章)	
			身分	分證約	充一為	扁號:				
			聯	絡	電	話:				
			户	籍	地	址:				
中	華	民	威]			年	J	1	日

附註: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。

臺南市新化區新化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長期代理教師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書

應考人簽章		身分證字號	
報名編號		應考類別	
聯絡電話	電話:	手機:	
住 址			
申請日期	年 月 日		
複 查 科 目	名稱	複查科目 (請勾選欄)	
教 師 甄 選		口試	
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		□試教	
複 查 結 果 □複查結果無誤(詳見成績通知單) □ 成績更正為 分			
注意事項:			
一、請於規定期限內,填妥申請書,並持國民身份證親自或委託(委託複查者需填寫委託書)至本校提出申請,逾期不予受理,並以一次為限。			
二、複查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,應考人複查成績不得為下列行為: (一)申請閱覽試卷。 (二)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。 (三)要求重新評閱。 (四)要求告知甄選委員、命題委員、閱卷委員、口試委員、試教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。			
三、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,非為申請複查部分,概不複查。			

臺南市新化區新化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長期代理教師甄選 成績通知單

姓名:	報名號碼:	第
項目	試教 50%	口試 50%
成績		
總分		
最低錄取標準		
甄選結果	□錄取(□正取□備取) □未錄取	

說明:

一、成績複查時間:112年月 日(星期) 下午3時前

二、凡欲申請複查甄選結果者,請持身分證,限本人或委託人(需攜帶委託書)親自於上述時間,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申請【申請複查考試成績,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,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】。

甄選委員會(教評會)蓋章: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